

明知他人酒驾仍乘坐发生交通事故是否担责

□ 古孟冬

酒驾的危害人人都知道,但是大部分人却不清楚乘坐饮酒人驾驶的车辆会有什么法律后果?下文中魏某的一段亲身经历,给我们敲响了明知司机酒后驾驶仍然乘坐,发生事故后要担责的警钟。

2016年4月,魏某、李某和几个好朋友在县城一饭店小聚。酒足饭饱之后,李某准备驾驶汽车回家,因为顺路,李某提出送魏某一程。魏某见此,不仅不予劝阻,还欣然地坐上汽车让李某送其回家。不料汽车行驶途中撞到路边大树,造成魏某受伤,住院花去2万多元。因李某拒绝支付魏某的医疗费,魏某将其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庭审中,魏某称,因为李某酒驾才导致事故发生,其应该承担该案的全部责任。而李某则认为,自己好心让魏某搭车回家,不慎发生交通事故,且魏某明知自己喝酒后驾车并没有拒绝搭车,

自己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魏某明知李某大量饮酒仍乘坐其所驾驶的车辆,自身存在过错,与事故造成的损失有直接关联,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法院最终作出判决,原告魏某、被告李某分别承担此次事故30%与70%的赔偿责任。

说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2条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本案中,李某作为司机,酒后驾驶发生事故,并造成魏某受伤,应负事故全部责任,魏某不负事故责任。对此,根据《侵权责任法》第6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李某应对魏某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同时,魏某作为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人,在明知李某喝酒的情况下,应当能预见到李某酒后驾车的危险性,也应当能预见到自己乘坐李某开的车,将自己置身危险中,放任危险的发生,其对事故发生的损害后果存在过错。对此,根据《侵权责任法》第26条“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的规定,法院酌情减轻李某30%的赔偿责任,由李某对乘客魏某事故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

酒害人害己。对此法官提醒:坚决反对酒后驾车,不仅不应酒后驾车,而且要在发现他人酒后驾车时尽力加以劝阻,更不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能主动乘坐醉酒者驾驶的车辆。否则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而且还要对自身的过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进宫”不思悔改被严惩再度入监

□ 梁燕 景世云

此,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说法

在村委会院内,对村委会会计大打出手,并持刀将会计捅伤。近日,涿鹿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这起故意伤害案,曾经“二进宫”的祁某,因在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构成累犯,故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2017年10月18日9时许,在涿鹿县某村委会,被告人祁某与村委会会计因为办理土地确权问题发生争吵,祁某上前用手打该会计头部,双方打起架来。其间,祁某用随身携带的一把单刃刀捅伤该会计,后经鉴定为轻伤二级。

此外,1992年10月,祁某因犯奸淫幼女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9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于2001年1月刑满释放;2011年3月,因犯抢劫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9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于2014年1月刑满释放。

法院认为,被告人祁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轻伤二级,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祁某在案发后知道被害人报警,一直在现场等候警察,到案后如实供述,属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但祁某曾两次故意犯罪,且在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据

本案涉及的是累犯这一问题。累犯,是指因犯罪而受过一定的刑罚处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罪犯。根据我国刑法第65条的规定,对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据此,我们可以从以下三方面对累犯进行理解:一是对于累犯必须根据一定的标准从重处罚,即无论具备一般累犯的构成条件者,还是具备特别累犯的构成条件者,都必须对其在法定刑的限度以内,判处相对较重的刑罚,即适用较重的刑种或较长的刑期。二是对累犯从重处罚是“应当”,而不是“可以”,即凡是符合累犯条件而构成累犯的,审判人员就必须对犯罪人在法定刑的幅度内处以较重的刑罚,否则就有悖于罪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三是对于累犯不适用缓刑和假释,因为对于屡教不改,具有较大人身危险性的人适用缓刑和假释,不利于对累犯的教育、改造,起不到预防犯罪的刑罚目的,更不能保证社会的安全。本案中,祁某故意伤害他人轻伤,虽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但因是累犯,根据刑法第65条之规定,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而没有判处缓刑。

加油逃费致人伤构成抢劫负刑责

□ 夏丽萍

现实生活中,有些人开车去加油时竟心存侥幸,故意在油箱加满后乘工作人员不备迅速离开,殊不知一不小心就会构成犯罪。日前,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结一件“加油逃费”刑事案件,被告人最终为自己的行为“买单”。

2016年3月的一天晚上10时许,一辆皮卡车驶进黄骅市某加油站,停在东南角的加油机处,加油员小楠(化名)按照程序来到车身边副驾驶一侧,敲开车窗询问司机加油量。油箱加满后,系统显示加油金额为163元。小楠盖好油箱盖后,再次走到副驾驶一侧,将手伸进车内结算油费,没想到司机却启动了汽车离开。因为司机当时只将车窗摇开了一丝小缝,小楠的双手被卡在车内,以至于被车辆拖出了30多米,在拐弯时才被甩了出来,左腿也被车后轮轧伤了。

事发后,加油站工作人员立即报了警。警方调查后证实,当晚驾驶车辆加油逃费的是时某。据时某父亲讲述,时某出生时因意外导致脑瘫,智力发育不健全。经鉴定,时某案发时为轻度精神发育迟滞,刑事责任能力被评定为限定刑事责任能力。

黄骅法院审理后认为,时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加油站加油后趁加油员双手伸进车窗结算油钱时,突然发动车辆致使加油员无法将手收回,将其拖出30米左右,造成加油员轻伤一级,时某行为已构成抢劫罪。鉴于时某案发时为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自首情节,依法予以减轻处罚。案发后,时某赔偿了受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最终,黄骅法院依法判决时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元。

说法

本案中,因为被告人时某属于限定刑事责任能力,案件焦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被告人是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二是被告人是否构成抢劫罪。

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也就是说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按照《刑法》第18条第3款规定,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可以减轻或者减轻处罚。因此,时某虽然案发时为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依然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但法官在判决时依法予以减轻了处罚。

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一般而言,抢劫罪的使用暴力、胁迫手段,是使被害人受到强烈的袭击,使之失去反抗能力,以任其抢走公私财物或被迫交出公私财物,被告人具有危害被害人人身安全故意。本案中,时某“加油逃费”系一种抢夺行为,并未达到数额较大,但却在加油过程中使用暴力造成加油员轻伤后果,系抢夺转化为抢劫,故构成抢劫罪。

媒人证言

能否作为给付彩礼的认定依据?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 史宇

2012年2月,经媒人姚某介绍,原告周某(男)与被告高某(女)相识谈起了朋友。不久,被告与原告按原告方风俗办理了结婚仪式,并共同生活在一起(未进行婚姻登记)。后因生活琐事,原、被告发生纠纷,被告回娘家居住未归。分居近两年后,2014年,原告起诉要求被告返还其给付的彩礼款85000元,并提交委托代理人对媒人姚某的调查笔录一份。

庭审中,被告认为本案应系同居关系财产纠纷,并辩称被告与原告相识以来,未收到任何彩礼,不存在返还问题。另外,被告尚未到法定婚龄,不适用于原告主张的法律条款。综上,依法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经媒

人手给付被告父母彩礼款85000元,是以与被告结婚为目的的附条件赠与行为,原、被告二人虽按原告当地习俗举行了结婚仪式,但双方并未登记结婚。后双方因生活琐事发生纠纷,女方回娘家居住,被告理应返还原告给付的彩礼款。关于返还彩礼的数额,原、被告虽未登记结婚,但存在已共同生活的事实,以返还50000元为宜。关于原告提出的“定亲吃饭的钱”“棉花钱”“衣服钱”亦应返还之主张,属赠与行为,法院不予支持。

说法

本案处理重点在于媒人证言能否作为认定给付彩礼的依据,以及如果给付了彩礼应当返还的数额是多少。结婚给付彩礼是我国农村很多地方的古老习俗,彩礼一般由男方直接

给付女方或女方家人,或经媒人之手给付女方或其家人。现实中,给付彩礼不同于普通的民事案件,当事双方很少保存书面证据,一旦给付彩礼后双方发生纠纷未能缔结婚约,如何主张返还彩礼便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本案中,媒人的证言起到了关键作用。经媒人之手给付彩礼符合我国农村的习俗,也符合中国国情,如果此时我们去要求当事人提供借条、录音录像资料等证据,就显得有些机械办案了。只要证人证言能够与其他证据形成较完整的证据链条,一般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

婚姻是神圣的,男女双方缔结婚约应以双方感情为基础,只有将感情放在首位,减少物质对婚姻的影响,人们婚后的婚姻生活质量才能经受得住更多的考验。

叔侄因扶养问题对簿公堂孰是孰非关键要看证据

□ 曹柳

原告刘某平与被告刘某系叔侄关系,刘某平与胡某系夫妻关系。2010年9月2日,被告刘某与原告刘某平、胡某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书》,约定刘某平、胡某照顾刘某的饮食住行、生养死葬,刘某所建的北房三间、院落一座、院内树木及其他一切财产,在刘某百年以后,全部归刘某平、胡某所有;因刘某身体多病,由刘某平、胡某二人先出资1万元给其治病。2013年10月17日,该遗赠扶养协议经法院判决解除。

遗赠扶养协议解除后,刘某平、胡某诉至法院,称自2010年9月签订扶养协议后,其二人尽心尽力扶养刘某生活,并当即给付其1万元医疗费,三年来还给付刘某生活费8250元。后因刘某的另一侄子刘某源将刘某从家中带走,导致他们无法继续履行扶养义务。刘某不履行义务解除遗赠扶养协议,应返还他们三年来给付的生活费、医疗费共计18250元,并赔偿经济损失1万元。对于

刘某平、胡某二人的主张,刘某辩称,刘某平、胡某未履行扶养义务,其提供的证据亦不能证明其扶养刘某的事实。

根据当事人的诉辩意见,征得各方当事人的同意,保定高新区法院确定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刘某是否应偿还刘某平、胡某医疗费1万元、供养费8250元并赔偿经济损失1万元。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法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认定的证据,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法院认为刘某平、胡某要求判令刘某返还医疗费、供养费并赔偿经济损失,其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二人向刘某支付过医疗费、供养费及刘

对其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事实,故于近日作出判决,驳回刘某平、胡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

本案涉及的是举证责任分配的基本原则——“谁主张,谁举证”问题,其法律渊源是《民事诉讼法》第64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在这一原则下,主张事实成立的一方对其主张的事实负担举证责任,当该项事实在法律上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时,由其承担不利后果。一般情况下,由作出肯定性主张的一方负担举证责任,否定性主张一方不负举证责任。在本案中,针对原告刘某平、胡某提出他们给付刘某1万元医疗费和三年生活费8250元的说法,被告刘某予以否



新华社发 蒋跃新作

在这种情况下,原告刘某平、胡某需进一步提供证据来证明其确实给付了刘某1万元医疗费和三年生活费8250元。但最终刘某平、胡某提供的证据,不足证明其二人向刘某支付过医疗费、供养费及刘某对其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事实,故此要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二人所主张的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不予支持。